

2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工作组**

2001年2月26日至3月9日

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

纽约

**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和西班牙对 PCNICC/2001/L. 4/Rev. 1/Add. 1 号文件
提出的提案**

第 13 条

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联合国大会应依照《宪章》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应采取必要步骤，让缔约国大会能够请国际法院就其活动范围内产生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但涉及国际刑事法院行使其司法职责或法院和联合国的相互关系问题除外。

解释性说明

1. 本项提案的目的是为缔约国大会履行职责提供一项有用的工具，让它能够在认为必要和适当时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因此，这只是建立一项程序性机制来让它行使一项权力而已。
2. 授予缔约国大会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权力符合《罗马规约》和《联合国宪章》。
3. 关于《罗马规约》，应该记得，第一百十九条规定，国际法院可以根据缔约国大会的建议，参与争端解决机制。在这方面，如果缔约国大会决定自行“设法解决争端”（第一百十九条，第二款），则缔约国大会完全可以请求国际法院通过发表咨询意见提供协助。而且，《规约》内没有任何规定禁止缔约国大会利用一切可能手段（包括如获授权与国际法院进行协商），以充分履行《规约》本身授予它的任务。因此，本项提案符合《规约》，而不构成对《规约》的修改或扩充。

4. 关于《联合国宪章》，应该指出，第九十六条规定，可以授权让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法院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如经任何团体由联合国宪章授权而请求或依照联合国宪章而请求时，得发表咨询意见”。

5. 至于如何执行这项授权制度，应当指出，至今为止，这不仅供专门机构使用；还有 1957 年 11 月 14 日《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大会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这一先例。

该协定第十条第一款载有一项与现在提议的关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的规定类似的一项规定。在联合国大会通过《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的当天，大会也通过了第 1146（XII）号决议，其中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和该协定第十条的规定，“授权国际原子能机构请求国际法院就其工作范围内所发生之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但涉及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或任何专门机构间的关系问题除外”。《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和大会第 1146（XII）构成相关惯例的原因如下：首先，原子能机构（与国际法院一样）不是《宪章》第五十七条意义上的专门机构，而是“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第一条第二款）。第二，大会通过第 1146（XII）号决议表明，授权以协定与联合国相联系的独立机构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是可以的，而且符合《宪章》，为本项目的，在有关关系协定中列入这种可能性和联合国大会授予过有关授权，就已经够了。

6. 照此方式授予缔约国大会权力不可能造成混淆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法院的管辖和职权范围。这两个法院是独立、分开的司法机构，其性质完全不同。由缔约国大会要求发表咨询意见不会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这也不能影响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或对在合理时间内开展适当法律程序这一原则必须得到的尊重发生不利影响。